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轮毂 250 万套、电动车配件 20 万套技改项目（二期）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21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等文件，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技改项目（二期）先行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验收组由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浙江三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工程设计单位)等代表和特邀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和备案意见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表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公司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和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上，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台州市新海鑫金属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基地海翔路 1 号的厂区，占地面积 19074.9m²。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2020 年 1 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轮毂 250 万套、电动车配件 2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年 1 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台路环备 2020-001)。项目实际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 万元，占 2%。本项目员工 4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日工作 8h，厂区不设食宿。

2022 年 11 月，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一期工程进行了先行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轮毂 125 万套(其中铝质 50 万套、铁质 75 万套)、电动车配件 10 万套(其中铝质 10 万套，塑料件暂未生产)。一期工程产生压焊、喷漆、固化、燃烧、喷塑废气，有 4 个废气排放口(焊接废气排放口、喷塑废气排放口、喷漆、固化废气排放口、燃烧废气排放口)，2022 年 11 月已通过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该项目二期工程 2023 年 2 月开始试生产，目前电动车塑料配件外协，暂无硅烷清洗生产线，注塑、抛丸、硅烷工序设备尚未配备，本次二期工程主要有 6 个手工喷漆台（其中 3 个备用）、一条燃气烘道，设计的抛光工艺改为打磨工艺，产生喷漆废气、烘道废气、打磨粉尘和喷漆水帘废水，故本次验收为二期工程竣工环保先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已建成的年产轮毂 50 万套（其中铝质 20 万套、铁质 30 万套）、电动车配件 4 万套（1 套电动车配件中含 1 套铝质配件及 1 套塑料配件）。经企业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现场踏勘，目前已建成的配套环保处理设施已达到环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并编制监测方案。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设计年产轮毂 250 万套（其中铝质 100 万套、铁质 150 万套）、电动车配件 20 万套（1 套电动车配件中含 1 套铝质配件及 1 套塑料配件），项目实际年产轮毂 125 万套（其中铝质 50 万套、铁质 75 万套）、电动车配件 10 万套（仅生产铝质配件，暂未生产塑料配件），生产设备数量有所减少，原设计的抛丸工艺改为打磨工艺（4 台手工打磨机），具体变化见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分析，判定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公司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包含水喷淋废水、水帘废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不包括未产生硅烷清洗废水、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技改项目二期主要产生喷漆水帘废水，此废水利用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该污水处理站由浙江畅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及安装，采用隔油+调节+絮凝沉淀+生化处理达标后与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产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设计处理能力为 7t/d。

2、废气

二期工程目前抛丸改为打磨工艺，粉尘采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二期工程的喷漆和烘干固化废气采用一套水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烘道配套的天然气燃烧通过一个 9 米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打磨、风机等，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落实减振降噪措施；妥善安排生产时间；合理布置生产区域，通过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

4、固废

二期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集尘灰、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集尘灰、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危废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 50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房间内已做好分类、分区及危废标识。

5、环境风险

企业配置了应急池和应急物资，并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6、其他措施

废水处理站无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公司已经办理了排污登记（编号：92331004MA2G3H3J2U001W）。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和“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总磷、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SS、BOD5 各污染物去除率分别为 57.65-60.56%、53.67-53.80%、53.08-53.13%、70.12-72.23%、69.67-77.09%、68.04-72.18%、68.09-69%。

雨水排放口 pH 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较低，说明企业已落实雨、污分流。

2、废气

本次二期工程“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和“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粉尘）、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的规定；“天然气燃烧机废气排放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粉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二氧化氮）检测结果均低于《关于印发<工业

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的规定。

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的规定，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6的规定；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的规定。

生产厂房50m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

3、噪声

在正常生产工况条件下，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4、固废

一般固废已经妥善处置，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设置了危废暂存间。

5、污染物总量

该项目排放 VOCs、COD_{Cr}、NH₃-N、氮氧化物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有关污染物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工程的建设基本能维持现有环境质量。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轮毂250万套、电动车配件20万套技改项目（二期）能较好地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针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固废已经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轮毂250万套、电动车配件20万套技改项目（二期）符合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完善浙江省涂装行业整治提升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和变动分析说明。

2、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年）、《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等文件要求，完善喷漆废气收集系统，喷漆房做到相对密闭，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建议使用环保型油漆，进一步提高废气污染物净化率和 VOCs 减排。依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行业》，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VOCs、苯系物、恶臭等）的自检监测工作，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3、规范危险暂存场所和分区，完善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每年及时更新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使危废得到及时、有效处置。固废暂存、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4、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重视环境风险管理，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规范设施事故应急池，配齐、配足应急物资，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5、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和控制碳排放政策，鼓励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用低（无）VOCs 含量的物料；从源头、工艺、设备、环保措施等全过程控制，VOCs 物料的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减少 VOCs 总量。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5 月 21 日